

阳谷县水利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)等工作要求编制而成，并向社会公开发布。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“阳谷县人民政府”网站 (<http://www.yanggu.gov.cn/>) 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。

如有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本单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联系（机构名称：县水利局办公室；联系电话：0635-6026000；联系地址：阳谷县运河东路 212 号；邮政编码：252300；电子邮箱：ygxswjbgs@lc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阳谷县水利局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落实县委、县政府统一部署，切实增强干部职工政务公开业务能力，规范工作程序，保障工作效率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努力做到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强化责任落实，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

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2年，我局通过县政务信息公开专栏方式共公开政务信息88条，其中机构职能公布3条，政策法规和政策解读公开2条，财政信息2条，公告公示信息27条，行政执法信息12条，建议提案信息8条，重要部署执行信息8条，“放管服”改革信息1条，环境保护信息2条，公共监管服务信息13条，信息公开基础信息4条，政务公开组织管理信息3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2年，我局收到1条依申请公开，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了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强化领导。加强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的机构建设和标准化管理；二是加强措施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，加强协调配合，把政务公开工作和业务工作一起抓，与业务工作同安排、同部署；三是提升标准。扩大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，及时发布工作动态，将信息公开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，确保政务信息的准确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通过县政务信息公开专栏方式公开政务信息，全力配合县政府平台建设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政务

公开工作作为保障群众对政府工作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的重要途径。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努力提高工作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，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依法履行推进本领域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，坚决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，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，形成系统完备、管用有效的公开制度规范体系，切实提升了信息公开工作效能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主要存在问题一是部分政务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，不够及时；二是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要加大工作力度，强化制度，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；二是将政务公开落实到日常工作中，强化责任落实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收到1条依申请公开，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了公开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一是做好财政信息公开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了我局财政预决算等财政管理信息。

二是做好了水利领域公共监管服务信息公开。公开了水资源管理和保护、节约用水、水利工程建设、河湖管理、农村水利等信息。

三是推进行政执法公开。全面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推动行政执法事前公开、事后公开，深化依法行政、规范执法，实现执法行为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透明。

（四）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。2022 年收到县人大代表建议 5 件，收到县政协委员提案 2 件，已将答复在县政府网站公开。

（五）年度报告统计数据需要说明事项

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